



順治十一年甲午五月六日丁酉陰

都承旨金益熙

注書

左承旨南光星

右承旨南光南

假注書趙相漢

左副承旨丁彦衡

李觀徵

右副承旨洪慶亮

事變假注書李敏徵

同副承旨沈澤

上在昌德宮停常奉經筵○夜三更東方有氣如火光○視事以國忌停
 ○政院啓曰來十一石輪對日次取稟傳曰為之○史曹啓目粘連判下
 云：孝陵奉奉黃奉祖果有監董之勞 各陵奉奉修理之人皆蒙陞叙
 典 上裁 啓依例陞叙以上朝報